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地點：立德會館 301 會議室（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

主席：顧翠琴 記錄：張有恆

出席人員：朱奕勳、戴世麒、顧翠琴。

列席人員：張有恆。

一、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全數到齊，總幹事列席。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案號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4-1	審議會員代表名單。	已送達之各校審議完成，其餘待 12 月 14 日支會會長會議當天再次確認後，再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審議。	依決議執行
1-4-2	參加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增加成三人。	除顧翠琴與戴世麒為當然之代表外，另增常務理事朱奕勳為會員代表，每人一權。	依決議執行
1-4-3	討論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1)審 101 年度工作計畫、101 年度預算、100 年度決算 (2)通過 101 年度經常會費收費、討論 102 年度經常會費收費 (3)本會參加上級工會(全教總)須確認(勞委會規定)	依決議執行
1-4-4	章程修改案	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1)「常務監事」修改成「監事會召集人」。「總幹事」修改成「秘書長」。(2)各支會執行委員名額修改成 21 人就可設 1 位，每滿 20 人還可加設 1 位，至多 5 位。(3)留職停薪者可復會二次，免繳入會費，第三次再入會就要繳交入會費。(4)修改會員代表推選人數依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繳交次年度會費的人數推選。	依決議執行

四、工作報告：

1、12 月 14 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支會會長會議，大家關心議題仍是授課節數與課稅配套如何執行的問題。

2、12 月 17、18 兩日，本會三位常務理事與總幹事一起參加全教總在鹿港立德會館辦理之勞動三法研習。

五、討論事項

1、案由：審議會員代表名單。

說明：各支會會員代表名單已於 16 日收齊（如附件）。

決議：通過。

2、案由：本會加入基隆市工總案。

說明：本會在專業領域上加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在連結外部力量方面，是否也要加入地方的總工會團體，加入後期望可達成與市府協商勞動條件時，減少外部壓力，增加外部支援。

辦法：加入目前人數最多、資源豐富的基隆市總工會，每人每月 3.5 元，一年共計 42 元。

決議：提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討論。

3、案由：請討論本會 101 年及 102 年會費收取相關事宜案。

說明：101 年和 102 年擬減收本會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並訂定開始催繳會費的日期，使出會日期之認定明確化，以利會務推展。每年元月 5 日的日期已在 12 月 14 日支會會長會議獲得共識。

辦法：

（一）101 年收取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經常會費新台幣 1200 元。102 年收取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經常會費新台幣 1200 元。

（二）每年十月開始預收下一年度會費，自 101 年起推動自動扣繳之繳費方式。

（三）本會短期內仍採一年收費一次的作法，每年一月至八月新加入之會員要繳交全額會費，九月份以後加入的新會員先繳交入會費後，並預繳下年度之經常會費，即可從繳費之日起擁有會員身份，但不發給當年度之會員卡。

（四）會員出會之明確化，以每年元月五日為繳交當年度會費之最後期限，從元月五日起開始催繳會費，三個月之後視同出會。

決議：通過辦法，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30 分